

年度安全目標	安全績效指標及目標		安全績效目標警示值	備註
達成民航局訂定之安全績效指標及目標和鳥擊事件KPI值。	重大後果事件	1. 車輛或其他地面設備造成跑道入侵事件侵導致航空器重飛/放棄起飛事件五年移動平均發生率。	2 次以下/ 百萬起降架次	依據民航局107年10月31日站務驗字第1075025653號函。
		2. 因地面作業不當或裝備失效，導致航空器受損須停機檢修事件發生率。	2 次以下/ 十萬起降架次	依據民航局107年10月31日站務驗字第1075025653號函。
	輕度後果事件	1. 因跑道有異物(FOD)造成班機重飛發生率：2 次/年。	3 次/年	依據民航局104年10月08日站務驗字第1045019763號函。
		2. 機坪作業不當導致場站設施受損發生率：2 次/年。	3 次/年	依據民航局104年10月08日站務驗字第1045019763號函。
		3. 空側地面違規事件發生率：1.16 次/萬起降架次。	1.4 次/ 萬起降架次	依據民航局104年10月08日站務驗字第1045019763號函。
		4. 針對機坪作業人員辦理空側安全特別訓練：1 場/半年。	N/A	
		5. 執行完整的風險評估案：8 案/年。	N/A	
		6. 針對空側人員進行SMS相關訪談，訪談結果屬系統危害件數：10 件/每年。	N/A	